

115學年度莊樂音校友獎助護理科學生升學助學金申請表

個人 資 料	科 年 班學號 姓名					二技成績			
	特殊身分	☐ 無 ☐ 有：_____ 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)							
	其他補助	☐ 無 ☐ 有：_____ (請詳述補助名稱及金額)							
家庭 資 料 (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)	住址							住屋 狀況	☐ 自有
	聯絡電話	家裡				個人手機			☐ 租賃：每月租金 _____元
	親 人 概 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(請填健康、病或歿)	就業機關或就讀學校	月收入約	其他情況(如殘障、重病、負債等)	
		父							
		母							
家庭困苦情形(請自述)									
證 明 文 件	1.申請表 2.需有詳細記事之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.二技考成績單影本 4.清寒證明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等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舉證，煩請檢附師長說明推薦) 5.如確認獲補助，請協助提供北護學生證影本及學雜費繳費證明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上列證明文件依次序附上，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。
- 2.收件截止日期：依公告日期，如以郵寄方式依截止日郵戳為憑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信件。
- 3.附帶證明文件1 2 3項必須具備，清寒證明不一定要有，但以具有者優先考慮。
- 4.申請書各欄必須詳細據實填寫，資料不全或故意填寫不實則不予審核，如屬後者且取消此後申請之權利。
- 5.本表資料，除必要之審核外，為保護同學隱私，對外不公開，同學可放心填寫。
- 6.如還有任何疑問，可到課指組詢問(或來電06-2110900-312)。